项目编号：**HZYR-AK-26022.1B1**

南宫山南大门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次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：岚皋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岚皋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南宫山南大门绿化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南宫山南大门区域

工程内容：包括绿化苗木栽植、地形整理、景观小品、园路铺装及配套灌溉设施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栽植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苗木栽植及土建施工内容。

绿化养护期： 自栽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养护期为 12 个月。

季节性施工： 因绿化造林受季节性气候限制，栽植施工须在适宜季节（春季或秋季）进行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开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。

三、双方现场代表

甲方现场代表：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18992577890。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监督，负责现场签证、验收确认及日常协调工作。

乙方项目经理： 马晓敏，执业证书号：陕 261212304789，联系电话：13389158666。代表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，须按投标承诺常驻现场。

代表权限： 双方现场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、签证及验收记录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任何一方更换现场代表，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施工质量：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养护质量标准： 养护期内，乙方须对绿化苗木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管理，确保苗木生长良好、景观效果达标。

苗木成活率要求：

栽植完成初验：确认按设计完成栽植，苗木数量、规格达标；

一或二个季节后验收：成活率不低于 90%；

养护期满终验：成活率达到 100%（死亡苗木须全部补植达标）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捌万柒仟元整（¥587000.00 元）。

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六、合同价款支付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合同价款的 50%；

2、进度款：苗木栽植及土建施工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初验合格（确认苗木数量、规格、栽植规范）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

3、最终拨付款：终验合格后，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%。

支付时限：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，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。

财政资金处理： 若因项目验收周期跨越财政资金收回时限，甲方应在资金到期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，确保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及时支付。

七、苗木成活率与补植责任

补植责任：

养护期内，凡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，于下一个适宜造林季节（春季或秋季）免费补植同品种、同规格的健康苗木。

补植苗木的养护期自补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。

违约处理：

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，或补植后仍达不到成活率要求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补植，所需费用（含苗木费、种植费、养护费）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补足。

八、变更与签证

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现场代表、监理方、乙方项目经理三方书面确认。

变更估价原则：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，按合同单价执行；无相同但有类似的，参照类似单价；无适用或无类似的，按市场价或审计审定价格执行。

九、禁止转包分包及安全生产

1.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：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，不得将苗木采购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；违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%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：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，为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，因施工造成的地面、设施、第三方财产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工期延误：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，按每日 1% 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%。

质量违约： 若竣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返工至合格，费用自理，且工期不顺延。若养护期满成活率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补植，费用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可向 岚皋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
中标通知书；

投标文件；

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
其他合同文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 岚皋县林业局